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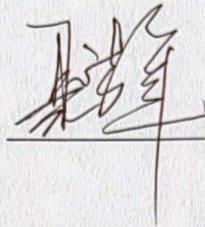
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射洪市瞿河镇，面积为20,722.94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和面积为85,196.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基酒产能和仓储容量，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估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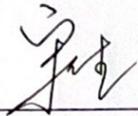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